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原则，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 年公司实现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0.76 亿元，加上本年度年初未分配利润-32.44 亿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为-31.68 亿元。公司 2015 年度实现了盈利，但本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仍为负数，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 2015 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仍为负数，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对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 2015 年度薪酬预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经董事会薪酬与

考核委员会审核，报董事会批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根据公司 2016 年绩效考核办法、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包括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两部分，其中基本年薪是年度基本收入，绩效年薪是依据年度经营绩效考核结果确定的收入。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实际。

三、《关于公司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执行情况及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与我们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详细阅读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上述关联交易相关材料，经我们充分认可后，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我们认为：

1、上述关联交易具有确实必要性，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客观公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交易条件公平、合理。关联交易协议的修订和签署，促进了交易的规范，没有损害股东及公司利益。

2、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执行，能够严格遵守交易双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公司实际，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没有损害股东及公司的利益。

3、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审议，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四、《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核查之后，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独立董事关于资金占用和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作为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5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了解，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资金占用事项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新增子公司山钢集团日照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合并报表期初“非经营

性资金占用” 5,580,396,520.92 元，该“资金占用”系增资日照公司前形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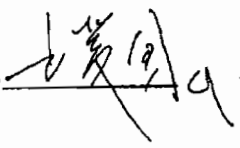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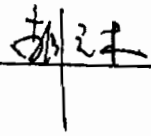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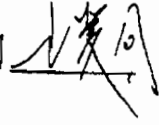
日照公司原为山钢集团全资子公司，日照公司根据山钢集团资金集中管理规定，将上述资金存放于山钢集团资金中心。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和 2015 年 12 月 28 日增资日照公司，共取得 51.00%的股权，公司对日照公司实施控制，合并日为 2015 年 12 月 28 日。在公司取得控制权后，为避免造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山钢集团资金中心制订资金计划，调配资金，积极解决日照公司资金存放问题，但由于金额较大、时间短，年末尚未支付完毕，期末日照公司在山钢集团公司资金中心还有存款 584,520,436.83 元，形成期末部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截至报告日，日照公司已无在山钢集团公司资金中心的存款。

（二）关于对外担保事项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为济钢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了担保。济钢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济南历城支行申请开立不超过 7 亿元人民币的进口信用证，由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不超过 2 年。该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除此以外，没有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任何非关联公司、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本页无正文, 仅为《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国栋  胡元木  王爱国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